

# 社会团体章程（草案）示范文本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：×××。  
(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。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。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，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全国”、“中华”等字样。社会团体的名称，不得使用已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的名称。)
-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：×××。（其中必须载明：组成的人员或单位；自愿结成；全国性或地方性；学术性、联合性、专业性或行业性；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）
-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：×××。（其中必须载明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）
-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×××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×××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（必须载明具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全称）
-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××。（载明×省×市）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-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（必须具体、明确）：

(一) .....

(二) .....

(三) .....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（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）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(二)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
(三) 在本团体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；

(四) .....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
(三) .....

(四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
(三)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
(六) .....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.....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五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六) .....
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2/3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

代表)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(或会员代表)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每届×年(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)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负责。

[建议：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数的1/3]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；
- (四) 向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……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

事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×次会议（至少 1 次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（理事人数较多时，可设立常务理事会）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  
(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)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×次会议（至少 2 次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七) .....

[建议：理事长(会长)、副理事长(副会长)、秘书长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，设有常务理事会的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/3]

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

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每届任期×年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 $2/3$ 以上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[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（会长）担任。如因特殊情况需由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担任，并在章程中写明。]  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……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……；

(六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(一)会费；

(二)捐赠；

(三)政府资助；

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利息；

(六)……；

(七)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

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投票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

止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 业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投票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